附件3

珠海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公开招聘4名合同制

职员笔试期间疫情防控要求

本次考试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展，现就做好珠海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公开招聘4名合同制职员笔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如下：

一、考生要求

所有考生现场需提供身份证、提供健康码正常（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考前21天内无境外旅居史、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为区>旅居史）、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承诺书》，缺少其中任意一项不允许进入考场（未离开过珠海的考生也需提供）。

另近14天内有广东省外旅居史的考生抵珠前须通过“健康珠海”公众号落实个人健康申报，并提供珠海市检测的“三天两检”核酸证明。

二、考生入场、候考和考试要求

（一）进入考场前，考生需在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进行手部消毒，统一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并出示上述所要求的证明，待工作人员核验通过后方可进入考场。检测体温异常和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考生，将取消考试资格，并按规定及时就医排查。

（二）考生在考试期间需严格遵守防疫要求，保持1米间距，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三）为防止人群聚集，严禁考生在考场内外近距离交谈，进入考场后考生只可在指定范围内活动。

（四）考生在考试结束后需按监考人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五）考生需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禁止家属陪同进内。

（六）考试开始前与考试结束后，招考单位按防疫要求对考场进行全面消毒。

三、存在下列情形的考生不允许参加考试

（一）考试当天，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治疗、集中隔离观察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复检阳性人员、无症状感染者，以及健康码非绿码人员。

（二）考试当天，处于被封控隔离、居家隔离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人员。

（三）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或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及参照管理县（市、区）旅居史的人员。

（四）考前14天内有“有明显社区传播的地市”旅居史的人员。

（五）考前21天内有除澳门以外的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

（六）未能按本要求“一、考生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

（七）考试当天行程码带星、健康码红黄码和有发热、干咳等疑似症状的人员。

四、注意事项

如考生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将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